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科〔2019〕46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年滨海新区 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2019年滨海新区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滨海新区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

2019年，要紧紧围绕区重点工作卫生任务，以加强“科研能力、技术能力、教学能力”三项能力建设为主线，大力组织开展医学科学研究，积极引进应用新技术填补空白项目，认真实施重点学科建设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组织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提升新区卫生科研能力

1. 积极申报卫生科研项目。各单位要认真制定科技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伦理登记、备案和审查制度。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支持医务人员开展高水平、实用型医学科学研究，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2. 加强卫生科研项目监管。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执行科技项目中期检查制度、结题验收制度，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保证项目进度按时达成。做好资金审计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及时返还并上缴财政。

3.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计生机构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自查，有效预防和及时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严厉打击论文买卖、论文造假，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二、积极引进应用型医学技术，提升新区卫生技术能力

4. 大力引进填补空白新技术项目。认真落实《滨海新区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填补空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鼓励医务人员做好新技术项目引进、应用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分解任务目标，制定具体激励政策，积极填补市、区空白，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三、认真落实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着力扶持培育市级重点学科

5. 继续推进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监督管理，确保医学重点学科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到位。加强各级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大力引进新技术项目，积极开展医学应用研究，对历年来使用重点学科专项经费的科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严格遵守《滨海新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着力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努力培育市级重点学科。

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新区卫生教学能力

6. 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选派中青年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赴境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追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培养优秀的骨干人才；支持已备案医务人员参加市内高校以及市外“211”高校举办的在职研究生班，培养优秀的硕、博士研究生。

7. 做好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加强毕业后教育工作，按照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部署，组织做好医师规范化培训

工作。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积极开展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各单位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要达到 90%以上，将继教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考核。

五、拓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

8. 深入推进各单位与知名医科大学、医疗机构、专家学者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努力拓展途径，开展多渠道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借鉴、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区卫生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

9. 认真落实对口支援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积极做好对口支援青海省黄南州、甘肃省合作市工作，做好科室帮带、建设工作，接受青海省和甘肃省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

六、扎实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0. 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牵头协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行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室活动的备案与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各功能区、部门、医疗单位各负其责，做好辖区内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实验室活动管理、监管工作。